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友會

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

編號：

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☐ 男 ☐ 女	班級	學號
家長或監護人	家長或監護人電話： 申請人電話：		
地址：			是否同居 ☐ 是 ☐ 否
家庭狀況簡述：			
導師意見：			
導師簽名		總幹事	
說明： 1、每學年申請日期為上學期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，下學期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 2、獎助學金金額由審查小組視個案情況核定獎助學金金額。 3、學業平均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。 應檢附文件： ☐ 清寒證明（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/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） ☐ 前學期成績單 ☐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			
資格審核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核定金額	
審查委員	理事	常務監事	理事長
簽章			